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關於立法會謝誓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土地工務局意見，本局對立法會 2022 年 7 月 7 日第 627/E480/VII/GPAL/2022 號函轉來謝誓宏議員於 2022 年 6 月 10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2 年 7 月 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東望洋斜巷 18-20 號地段樓宇項目原設計是興建一座海拔高度為 126.12 米的商住樓宇，項目於 2006 年已取得有效建築工程准照並已進入施工建設階段，直至 2008 年特區政府頒佈保護東望洋燈塔景觀的第 83/2008 號行政長官批示，而其時該樓宇已興建至目前所見的 81.32 米海拔高度，超出上述批示對該地段樓宇高度限制要求的 52.5 米，故項目隨即被停工並一直維持未完成狀態至今，對周邊景觀以至環境衛生均構成負面影響。

就該未完成樓宇的處理，文化局多年來一直向國家文物局及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委員會作出詳細報告並尋求專業意見，分別在 2017 年及 2018 年向國家文物局提交了說明資料，並在其協助下向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委員會提交了有關資料說明情況，更在國家文物局的協助下委託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根據世界遺產中心的指引完成了遺產影響評估工作並交予世界遺產中心。上述報告資料皆由遺產地所屬締約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向聯合國相關機構提交，有關報告是否作公開需視乎世界遺產中心對資料公開的程序及安排。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在 2021 年第 44 屆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委員會通過的“澳門歷史城區”決議案當中，其技術分析意見已明確指出“該未完成樓宇在維持現有高度情況下完成餘下之外牆及室內裝修工程，將不會從根本上對‘澳門歷史城區’的價值造成影響”，但建議該樓宇的上部樓層採用通透及減少體量的設計，以降低其對景觀的影響。其後，業權人按決議要求修改樓宇設計並提交了修改方案，有關修改方案已從建築的體量、頂部造型、外觀設計使用的物料、色彩以至線條上，較原設計作出了大幅度的簡化，經評估已能體現通透及減少體量的效果，符合世界遺產委員會決議要求，文化局早前已就相關修改方案向文化遺產委員會作出介紹。

— 根據第 7/2022 號行政法規核准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2020-2040）》第十二條第二款第（一）項，須尊重土地使用現況及既得的權利。在此原則下，就業權人提交有關的建築工程計劃，文化局與土地工務局將嚴格按照世界遺產委員會決議的意見進行相關審批工作，以推進恢復建築工程。

肅此奉覆，並致謝忱

局長 梁惠敏